附件12

**十二、支持优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

**实施细则**

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对企业成功上市给予奖励。同时协调解决疫情影响下企业在上市筹备过程中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提升区内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能力。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纳关系均在本区的拟上市企业。

**（二）支持标准**

对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给予100万元的中介费补贴；对完成上市辅导，且申报材料已经中国证监会（或相关交易所）正式受理的，再给予100万元的中介费补贴；企业成功在境内上市后，再给予300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

1.企业在完成股份制改造后，需提交以下材料的扫描件：与券商、律所、会所等服务商的合同或相关证明（PDF版本）、证监局派出机构已受理辅导的证明（PDF版本）。

2.企业申报材料经中国证监会（或相关交易所）正式受理后，需提交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受理函（PDF版本）。

3.企业成功上市后，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或相关交易所有关同意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PDF版本）。

4.本区拟上市企业成功在境内上市且前期未申请任何上市补贴;在海（境）外成功上市；区外现有上市公司迁入本区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中国证监会或相关交易所有关同意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PDF版本）、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海(境)外上市的企业需提交股权架构图）

5.受理部门需要的其他相关文件。

申报单位应对申请项目及相关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除上述申请材料外，申请扶持资金的主体应根据提交其他需要的相关申请材料。

**（四）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采取全程网办方式。企业在申报期内进行网上自主申报。区发改委(金融办)将对申报内容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内容的，将予以退回或要求申报企业在限定时间内补正。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登录一网通办宝山频道，点击宝你惠政策直通车（https://ywtb.shbsq.gov.cn/bszwdt/bszwdt/auditpolicy/pages/index.html），在金融服务支持栏目中根据企业自身上市发展实际阶段，选择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相关条目（编号Ⅳ-2-1、Ⅳ-2-2、Ⅳ-2-3、Ⅳ-2-4）进行申报。

受理单位：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融服务办公室）

联系人：朱禹、杨瑛

联系电话：56607536